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531/Add.1/Rev.1
23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,日内瓦

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

报告员: 伊戈尔·卢卡舒克先生

第七章

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

A. 委员会的计划、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

3. 下届会议的会期

鉴于本组织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,委员会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,将下届会议的会期从十二周减为十周。

但是,委员会要着重指出,它在本届会议期间充分利用了向它提供的时间和服务。

B.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

1. 约翰·德萨拉姆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美洲法律委员会1995年届会，卡米勒·伊德里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96年在马尼拉举行的届会，委员会前主席彭·斯·拉奥先生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新德里举行的一些会议。

2.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承元先生在1996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433次会议上讲话，谈论了共同关注的事项。

3.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代表V. 谢德先生在1996年5月28日委员会第2433次会议上讲话，向委员会介绍了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共同关注的活动。

4. 米格尔·安赫尔·埃斯佩切·希尔大使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在1996年6月21日委员会第2446次会议上讲了话。

C.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

委员会议定，它的下届会议将于1997年5月20日至7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。

D. 派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

委员会决定由主席艾哈迈德·马希乌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。

D.(之二) 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

委员会重申，它决定出版委员会委员的论文集，作为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。论文集将是双语的，包含英文和法文的论文。秘书处将致力于确保把用其它正式语文提交的论文译成英文或法文。还请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，在现有财力范围内出版这些论文。请委员们尽早、但不晚于1996年8月31日将论文通过秘书处送交关于这个事项的工作组主席阿兰·佩莱先生。

XX XX XX XX XX